

#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（參考）

## 一、 土地標示：

前列共有土地為耕作便利起見，全部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如後圖位置為準，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分耕使用，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耕作使用、收益，不得逾越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，其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下：

## 二、

共有人姓名	該宗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持分 比例	持分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管配置 代號
				A
				B
				C
				D
				E
				F
				G
				H

三、前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，並永為分別管理分管耕作，各絕

不得異議，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四、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，為恐口無憑各共有人各留乙份以為後日之證。

### 《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》

A. 姓 名： 親自簽名

身份證字號： 蓋 章

住 址：

B. 姓 名： 親自簽名

身份證字號： 蓋 章

住 址：

C. 姓 名： 親自簽名

身份證字號： 蓋 章

住 址：

D. 姓 名：

親自簽名

身份證字號：

蓋 章

住 址：

E. 姓 名：

親自簽名

身份證字號：

蓋 章

住 址：

共有土地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分管協議書（共有人姓名、分管範圍面積、印鑑及親筆簽名）。
2. 印鑑證明正本（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）。
3. 分管位置圖（請標明分管位置、代號，並於分管位置蓋印鑑章）。
4. 共有人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倘共有人已死亡，應另附繼承系統表。
6. 分管部分不得超過總共有人數。